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 7077 号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润德	指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正文如存在小数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润德
证券代码	83867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业（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
主营业务	不锈钢焊管、水管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824,000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 7077 号
联系方式	0533-686900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	否
---	---------------------------------	---

	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286,000
拟发行价格（元）	2.90
拟募集金额（元）	3,729,4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30,896,397.96	174,156,488.06	185,401,774.84
其中：应收账款（元）	5,110,780.94	3,930,634.07	8,451,819.06
预付账款（元）	4,588,112.07	8,218,188.72	5,074,967.48
存货（元）	43,135,539.11	66,626,956.31	81,592,933.16
负债总计（元）	36,615,266.70	62,548,062.75	65,019,419.90
其中：应付账款（元）	5,258,658.07	4,618,739.45	3,402,16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4,281,131.26	111,608,425.31	120,382,35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2.15	2.32
资产负债率	27.97%	35.92%	35.07%
流动比率	1.92	1.67	1.95
速动比率	0.71	0.60	0.57
利息保障倍数	30.87	22.98	13.7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2,389,169.46	362,325,373.46	213,004,70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6,724,645.03	20,436,734.05	8,773,929.63

利润（元）			
毛利率	15.35%	13.53%	11.82%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47%	19.85%	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85%	18.56%	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69,599.45	-8,215,486.01	-3,925,33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16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13	75.89	32.54
存货周转率	5.54	5.70	2.5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分析

（1）总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13,089.64万元、17,415.65万元、18,540.18万元。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4,326.01万元，增长33.05%，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扩大存货规模，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2,349.14万元；②增加生产机组及产品表面处理的相关设备，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168.15万元。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1,124.53万元，增长6.46%，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存货规模，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1,496.60万元。

（2）应收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11.08万元、393.06万元、845.18万元。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118.01万元，降低23.09%，为正常应收账款回流。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452.12万元，增长115.02%，主要原因为部分终端客户有账期需求。

（3）预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458.81万元、821.82万元、507.50万元。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363.01万元，增长79.12%，主要原因为2021年末，公司扩大存货规模，外购原材料暂未验收入库；2022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314.32万元，降低38.25%，主要原因为资产负债表日外购材料已完成入库手续。

（4）存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313.55万元、6,662.70万元、8,159.29万元。2021年末，公司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2,349.14万元，增长54.46%，其中原材料占比23.38%，较上期末增加340.70万元；库存商品占比60.88%，较上期末增加

1,717.9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快速满足客户交期需求，促进订单的成交，增加流通快速的产品库存量。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1,496.60万元，增长22.46%，其中库存商品占比60.46%，较上年期末增加876.63万元；半产品占比8.90%，较上年期末增加262.72万元；在产品占比7.74%，较上年期末增加215.41万元；存货的适当增加有利于缩短产品交期，提高市场占有率。

（5）负债总额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661.53万元、6,254.81万元、6,501.94万元。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2,593.28万元，增长70.83%，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304.91万元，公司通过有效的利用资金杠杆，以扩大市场份额。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247.14万元，增长3.95%，为负债项目的正常波动。

（6）应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25.87万元、461.87万元、340.22万元。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63.99万元，降低12.17%，主要原因为应付工程款的减少。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121.66万元，降低26.34%，主要原因为应付工程款、设备款的减少。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238.92万元、36,232.54万元。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10,993.62万元，增长43.56%，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受疫情影响基数低；②2021年公司增加产能，同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2021年1-6月、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92.16万元、21,300.47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508.31万元，增长44.00%，主要原因为：①本年增加存货规模，缩短了交货周期；②满足部分终端客户的账期需求，增加客户群体。

（2）毛利率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35%、13.53%。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降低1.82%，主要原因为：①新增厂房、设备的投入，公司固定费用增大；②2021年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平均增长29.67%；综上因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比例高于收入增长比例，毛利率降低。

2021年1-6月、2022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76%、11.82%。2022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2.94%，主要原因为：①制管机、水处理系统等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固定折旧费用增大；②2022年上半年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平均增长18.53%；③受原材料持续上涨，2022年库存商品成本价格高；综上因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比例高于收入增长比例，毛利率降低。

（3）净利润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72.46万元、2,043.67万元。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上年同期增加371.21万元，增长22.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2021年1-6月、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3.21万元、877.39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18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为：①收入增加，毛利较同期增加334.98万元；②本期税金及附加、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较同期增228.78万元；③本期补贴收入较同期减少60.80万元；

④受应收账款的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 17.40 万元；⑤本期抗疫捐赠 10 万元；综上所述因素，造成本期净利润增长比例较低。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6.96 万元、-821.5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798.51 万元，降低 141.56%。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提高产品交付速度、开拓市场等，存货增加 2,349.14 万元；②伴随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结算量的增大，影响现金流入减少。

2021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53 万元、-721.52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28.99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收入增加带来的现金流入；②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的影响，部分税费暂未导致现金流出。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97%、35.92%，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60。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负债总额增加；流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的增加项目主要为存货和预付账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87、22.98。2021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 2,300 万元，利息费用支出增加 39.19 万元，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66%，导致利息保障倍数降低。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13、75.8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为 43.56%，同时，应收账款总额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4、5.70。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当年存货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2020 年年度报告经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经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目标，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若该安排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李磊	否	是	1.40%	否	-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2	罗兰	否	是	2.90%	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李磊，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2012年9月自由职业；2012年10月至今任东营市钰森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东营市光磊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认购公司2016年的股票发行52万股，现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罗兰，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韩相置业有限公司园艺主管；2007年6月至2016年2月历任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内勤、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久润利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获得淄博市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荣誉称号。

(2)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磊为公司第八大股东；罗兰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李磊	014197048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2	罗兰	020498061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上述人员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2)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均确认其参与。

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608,425.31元，普通股总股本51,824,000股，每股净资产2.15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36,734.05元，每股收益0.39元。公司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382,354.94元，每股净资产2.32元，2022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73,929.63元，每股收益0.17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挂牌至今最近一次交易为2020年11月25日，交易量160,000股，交易价格为2.19元/股，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后，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共发行1,4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元，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4次权益分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32,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1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32,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转增1股，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39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824,000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51,8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51,8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7日。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经公司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9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对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高于公司2022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2.32元/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1,286,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729,4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磊	1,266,000	3,671,400
2	罗兰	20,000	58,000
总计	-	1,286,000	3,729,4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286,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29,400.00元（含）。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李磊	1,266,000	0	0	0
2	罗兰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	1,286,000	15,000	15,000	0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	募集资	当前募集	募集资金	募集资	是否履行	是否存在
----	-------	-----	------	------	-----	------	------

	票挂牌交易 公告日	金总额 (元)	资金余额 (元)	计划用途	金实际 用途	变更用途 审议程序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729,4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3,729,4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729,4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3,729,400
合计	-	3,729,400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焊管及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用不锈钢焊管、涉水用薄壁不锈钢焊管以及各种不锈钢管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采购需求也同步增加，公司需要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的建立和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的货款。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7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0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人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三会机构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3)《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家泉、陈娟夫妇，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家泉、陈娟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	李家泉、 陈娟	37,202,100	71.79%	0	37,202,100	70.05%

第一大股东	李家泉	21,952,180	42.36%	0	21,952,180	41.33%
-------	-----	------------	--------	---	------------	--------

上述表格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并计算结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家泉、陈娟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02,1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1.79%。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家泉、陈娟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02,1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0.0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分别为李磊、罗兰。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

(2) 认购款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上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2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淄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拘束力。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桑娅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李家泉、贾衍光、罗兰、孙兆荣、赵琦

全体监事签名：王静、陶德臣、韩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贾衍光、罗兰、孙兆荣、赵琦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家泉、陈娟

2022年8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李家泉、陈娟

2022年8月22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8月2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